

2025061368

采购合同

2025061368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重药控股贵州医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预算内项目第四批申请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0637-258102030340；招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2920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浙江优亿	可视喉镜	可视喉镜	VL310-3-3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8	台/套	36500.00	292000.00
合 计：										292000.00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质保期：整机质保（含易损件）贰年。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 1 分钟内作出回应，并在 5 分钟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

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如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订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合同条款附件；（4）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8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15年5月27日

乙 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

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17楼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吴艳芳

电 话：13985028642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显示部件(显示器、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3.0 英寸屏	1	个
2	喉镜片部件 (镜片手柄)	VL310-3-3	1	个
3	充电器	USB 输出: 5.0V/1.2A/6.0W	1	个
4	数据线	FS-N3-02	1	根
5	消毒帽	/	1	个
6	说明书	/	1	份
7	保修卡	/	1	个
8	合格证	/	1	个
9	装修清单	/	1	份

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	充电头	/	1	个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数据线	/	1	根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 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 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总货款。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接口要求

（1）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分钟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5 分钟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我方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1 分钟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我方自行负责。我方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我方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整机质保(含易损件)贰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详见质保期承诺函)

7、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试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1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采购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售后服务体系。

8.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1分钟内响应,5分钟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1-2次,警告处理。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给予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每年的保修价格及保修内容。提供主要备件及配件价格清单。(详见配件价格和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可视喉镜售后服务承诺书

浙江优亿公司秉承以客户满意至上、诚信服务的理念，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快速、高效解决问题，特作以下承诺。

承诺内容：

1、质量保证：

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质保期限保证：

（1）可视喉镜整机质保2年。

（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公司提供优惠收费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收费的零配件质保期顺延一年。产品质保期满后，公司承诺提供产品的终生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由客户承担。

3、服务响应保证：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热线400-6899-388，负责解答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自接到客户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4、培训保证：

公司由专人负责产品安装并免费提供产品使用操作技术培训、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消毒存储方法培训，以确保客户能熟练操作运用并妥善保管设备。

5、回访巡检服务：

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定期回访。同时公司提供上门巡检服务，针对产品外观、功能等进行检测，开展临床清洗消毒、故障排查等培训，并与医护人员沟通交流，答疑解惑，并对优亿设备功能、质量等方面的改进意见进行收集整理。

6、免费保养服务：

公司提供每年不定期免费维护保养服务，以保证产品的使用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7、备品配件供应保障：

公司备有充足的配件中心，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保证客户产品的正常运行。

8、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保障：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力量，专门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设有资深专业产品售后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部，由该部门直接负责此项目的售后服务，详见名单（仅总部）：

主要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	区域
张芬芬	售后内勤	0576-89700086	总部
张燕	售后咨询	0576-87788798	总部
张宇峰	售后工程师	15867024828	总部
李春阳	区域服务工程师	18186823240	辽宁、黑龙江、吉林
刘昶宏	区域服务工程师	18811321977	北京、天津、内蒙古
王磊	区域服务工程师	15029992450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王朋	区域服务工程师	15965618238	山东、河北
朱少杰	区域服务工程师	15738353582	河南、安徽、山西
吴杰	区域服务工程师	17717350353	上海、江苏
胡苹	区域服务工程师	18768172054	江西、福建、广西
寇宣红	区域服务工程师	15211072853	湖南、湖北
徐启恒	区域服务工程师	15705867715	浙江
李佳裔	区域服务工程师	13540261891	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西藏
赵大明	区域服务工程师	18620989058	广东、海南

公司售后服务热线：400-6899-388 或 0576-87788798

售后总部服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优亿售后用心、用新竭诚为您服务！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培训地点：具体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培训计划：培训开始前我方提供一份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日期、授课方式、教材及教员职称与经历，并报采购人批准。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使用，设备结构及原理，设备维护等

培训费用：免费技术培训。

培训人数：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72080081

注册人名称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可视喉镜
型号、规格	见附页。
结构及组成	VL300系列VL310系列产品由显示部件、喉镜片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插入人体口腔的部件为喉镜片，其材料为聚醚酰亚胺（PEI）或聚碳酸酯（PC）；TD-C系列TDC-K系列TDC-C系列产品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需和有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配合使用，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VL310系列TDC-K系列LSB。
适用范围	产品供医疗机构在麻醉及抢救时导入气管插管。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72290081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7月1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5日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附页：

注册人名称：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可视喉镜

注册证号：浙械注准 20172080081

型号规格：

系列	型号规格				
VL300 系列	VL300L	VL300M	VL300SM	VL300S	VL300SS-1
	VL300-MAC3	VL300-MAC2	VL300-M1111		
	VL300L-3	VL300M-3	VL300SM-3	VL300S-3	VL300SS-1-3
	VL300-MAC3-3	VL300-MAC2-3	VL300-M1111-3		
VL310 系列	VL310L	VL310M	VL310SM	VL310S	VL310-0
	VL310-MAC3	VL310-MAC2	VL310-M1111		
	VL310L-3	VL310M-3	VL310SM-3	VL310S-3	VL310-0-3
	VL310-MAC3-3	VL310-MAC2-3	VL310-M1111-3		
TDC 系列	TDC-C4	TDC-C3	TDC-C2		
	TDC-C4-3	TDC-C3-3	TDC-C2-3		
	TDC-K4	TDC-K3	TDC-K2		
TDC-K 系列	TDC-K4-3	TDC-K3-3	TDC-K2-3		
TD-C 系列	TD-C-V	TD-C-IV	TD-C-III		
	TD-C-V-3	TD-C-IV-3	TD-C-III-3		

结构组成：

VL300 系列 VL310 系列产品由显示部件、喉镜片部件（摄像头、LED 灯）、充电器组成，插入人体口腔的部件为喉镜片，其材料为聚碳酸酯（PC）或聚碳酸酯（PC）；TD-C 系列 TDC-K 系列 TDC-C 系列产品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 灯）、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需和有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配套使用，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VL310 系列 TDC-K 系列带有 USB 接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 20172080081

产品名称	可视喉镜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1号1幢1楼（仅限仓储）。申请人承诺批准变更内容，自行修订说明书和标签***
备注	本文件与“浙械注准 20172080081”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 20172080081

产品名称	可视喉镜
  	1. 核发变更后的产品技术要求。
备注	本文件与“浙械注准20172080081”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0637-258102030340

中标通知书

重药控股贵州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预算内项目第四批申请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0637-25810203034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的评

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下述产品的中标供应商：

产品 包号	中标内容	科室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中标总价 (元)
1	可视喉镜	麻醉 科	VL310-3 -3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套)	36500	292000
合计 (元)						292000	

交付期：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设备：获取成交
通知书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及培训。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请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
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10 个
日历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余梦婷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18985560155

报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单位	重药控股贵州医疗有限公司			电话	13985028642
法定代表人	蒋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10223198310018620
被授权人	吴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8908256747
现任职务	主管		电话	13985028642	

授权委托范围	今授权吴艳芳同志到 <u>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u> 代表本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书，签订合同等销售相关事宜。				
--------	---	--	--	--	--

授权委托期限	2025-1-1 至 2025-12-31				
--------	-----------------------	--	--	--	--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	--	--	--	--	--

